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8
公佈日期：112年01月10日		頁次：1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5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5月0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6月0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07月0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2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3月0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3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7月0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8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7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1月0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8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定通過
111年0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訂定之。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分為土木組與建築組，各組博士生之修業均應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博士班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共不得超過兩學年。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條、 畢業學分：

- 一、 博士班學生應修滿二十四學分以上之博士班相關課程。以上修習學分不包括「書報討論」、「論文指導與研究」及「專業英文之閱讀與寫作」。修習科目應包括由指導教授核定之強化背景選修科目，此項選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 二、 博士班學生均必修零學分之「書報討論」(含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至少四學期與「論文指導與研究」至少兩學期，並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線上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畢業。
- 三、 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得檢送其成績單經系主任或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8
公佈日期：112年01月10日		頁次：2

系務會議同意後，最高承認十二學分，本系肄業重新入學者最高二十四學分，惟抵免學分後仍應至少修業二學年。

- 四、博士班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選修外校、外系(不含建築系)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學分，且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之三分之一，惟最高承認上限為十二學分。

第四條、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生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指定導師，指導選課及相關事宜。
- 二、本系應為每位博士生成立一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博士生之課程、資格考試及論文有關事項。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繳交「博士生指導委員會提報審查表」，指導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五名)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成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三、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行之，並繳交「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第五條、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要點之資格考試，始得由本系提報為博士候選人。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滿三學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檢附「博士班資格考試時間排定申請表」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以申請三次為限，並需於入學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 三、資格考試方式至少符合下列二者其一：包括(1)筆試或(2)研究方向書面審查及口試。
- 四、筆試科目三科，由博士生自行自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並由當初授課老師提出考題，若授課老師無法出題，則由系主任指定老師出題。筆試考試時間每科以二小時為原則，每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五、研究方向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權重為研究方向、書面審查佔50%及口試佔50%。
- 六、資格考核之通過與否，乃依據資格考試結果、在學期間的表現、及研究能力審查結果，綜合評估後決定之。資格考核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休學不計入年限)，逾期未通過考核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七、資格考核時間：資格考核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本系考生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八、凡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系知會教務處登錄於歷年成績單。

第六條、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

- 一、為符合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準則，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博士班學生需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提出學位考試前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8
公佈日期：112年01月10日		頁次：3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以口試形式進行，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遴請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共同指導需五位)擔任之。完成審查後，提送經口試委員簽認的「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至系辦公室。最遲須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一學期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書提審。

第七條、 博士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於口試前四週向本系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學生提請畢業考試審查表
2. 論文初稿及提要。
3. 歷年成績單。
4.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5.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6. 論文口試時間排定申請表
7.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張)
8. 歷年發表著作清單與內文
9. 已刊登(含線上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需符合明列於本校極優等及特優等之期刊)
10. 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論文比對相似度檢測結果
11.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12. 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3.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資料

期刊論文需滿足下列條件：

1. 發表身份應為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生，並以「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hung Hua University)」全銜刊登。
2. 需發表刊登於符合本校研發處「教師研究成果暨科技部計畫獎勵及補助辦法」中明列極優等及特優等之期刊。
3. 期刊論文發表時，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博士生必須列名於論文作者欄，以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博士生必須列為第一作者序位；或
2. 博士生如列第二作者序位時，則第一作者必須為指導教授；或
3. 博士生列名第三作者序位時，其前面序位列名必須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

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1. 托福成績CBT 173分以上或舊制PBT500分以上或新制IBT 61分以上。
2. 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3. IELTS 5.5以上。(滿分9)
4. TOEIC 590分以上。(滿分990)
5. 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若欲修習他系或他校之專業英文課程，須事先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習。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8
公佈日期：112年01月10日		頁次：4

- 二、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博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博士班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需共同簽署「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以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 三、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主管同意後，由本系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四、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校內外考試委員由本系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請參閱「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申請時請填寫「博士班學生提請畢業考試審查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系主任審查，必要時由系教評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時，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自行檢具下列表件考試
 1.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表」(張數依委員人數而定)
 2. 「論文口試成績單」(二張)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二張)
 4.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二張)
 5. 「論文口試投票單」(請向本系索取)

第八條、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技術報告)格式規則」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第六條第一款之所有表單於預計口試一個月內繳交本系，經系主任審查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方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本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二條、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評定方式如下：

1. 先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投票評定為及格者，即以及格論。未達三分之二，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及格者，評定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修業期限屆滿前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8
公佈日期：112年01月10日		頁次：5

第十三條、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系務會議處理。

第十四條、博士學位考試須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完成，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系查證屬實者將提送校方處理，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

第十六條、博士班非在職學生應兼任教學、服務及研究助教工作，其擔任之工作與學科由系上統一安排派任，此服務之考核併入學期操行成績評分及獎助學金之核定。此助教工作依據「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給予獎助學金。

第十七條、其它相關事項，依據「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本修業辦法經系課規會議修訂，系務會議審議，送院課規會議、院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